

证券代码：872836

证券简称：康派斯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位元
6. 会议列席人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向 1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550,000 股（含 3,550,000 股）的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6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980,000.00 元（含 26,98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10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大虎、赵立军、王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向 1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3,550,000 股（含 3,550,000 股）的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6 元。根据公司章程，同等条件下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大虎、赵立军、王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大虎、赵立军、王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包含股份回购安排等特殊投资条款。该补充协议双方签署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位元系协议签署主体，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大虎、赵立军、王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好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大虎、赵立军、王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并在股份发行结束后办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其他相关事宜；

（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定向发行办理聘请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等相关事宜；

(3) 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

(4) 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本次定向发行的申报材料，回复监管机构的反馈意见等；

(5) 授权董事会负责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申报手续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注册、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托管等手续；

(6)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7)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 本次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3:00，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暨购买资产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拟与荣成市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后简称“城建投资”）签署《荣成市金属表面处理工业园一期资产转让协议》，项目位于荣乌高速北侧、兴业路西侧，包括一期工程占地 95.4 亩（实际以土地产权证为准）、

联合厂房地面上建筑面积 32020.9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91.72 平方米以及该宗地附属相关资产。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康派斯拟购买城建投资建设金属表面处理工业园一期工程，按照城建投资土地成交价格及市财政审定的联合厂房工程结算价格等费用确定，总计约 10130 万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亿零壹佰叁拾万元整)。

2. 因城建投资项目贷将资产抵押等原因，拟转让的土地及联合厂房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转让手续，在延期转让期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31 日)，乙方按每年 300 万元整(人民币叁佰万元整)支付转让款给甲方。待具备产权转让条件后，剩余转让款在产权过户时结清。

城建投资与现有股东荣成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均为荣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控制的企业，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现任审计委员王位元、赵立军、李大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大虎、赵立军、王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管理情况，公司编写了《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现任审计委员王位元、赵立军、李大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实际控制人与部分股东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

2024年10月23日，实际控制人王位元与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产投方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等条款，详见公司2024年11月8日发布的临时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90）。

实际控制人王位元于2024年11月13日与自然人股东付涛、于2024年12月13日与自然人股东吴国良及盛红春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约定了股份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6,635.73万元，相比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10,474.01万元，同期下滑36.65%，已触发《补充协议》/《转让协议》约定的回购事件。

经实控人王位元与上述股东协商一致，决定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6）。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现任审计委员赵立军、李大虎 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王位元系协议签署主体，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大虎、赵立军、王静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荣成康派斯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1 日